



乡 下

□李群娟

女儿多次怀念那年夏初回乡下老家度过的一段时光。在那些阳光丰沛的日子里,她和弟弟因“非典”之故摆脱幼儿园的束缚,与爷爷奶奶一起搬回黄河之滨的老家居住。在那个长方形的宽敞院落里,她第一次在枕上听到五更的鸡鸣,又在麻雀的争吵中起床,穿上红色背带裤去看天上的朝霞,与弟弟喂蚂蚁,拣拾地上银杏的“小扇”,又一起呼喊在阳光中的麦垄上奔跑。她无限留恋地对我提起邻居家的牛、羊与黑狗,还有伯伯家可爱的小兔。

尽管如此,长大后她仍算不得一个农村姑娘,而我是。

母亲是农妇,我是在黄土地上蹒跚学步长大的。爷爷耕田归来解下犁把我抱进怀里时,他粗糙的手掌上还有未洗净的泥土。每当炊烟升起,粉豆花吹起红红黄黄的喇叭时,我喜欢蹲在一旁观看大人们为牛儿铡草,青青的玉米秸秆被上下起落的宽刀片斩成小段,一下一下,溅出的汁液染绿了他们的手指,暮色中,植物的芳香气味一股股散发出来,久久不去。我割过草,弯月一样的镰刀咬伤过我的手指。我还拾过麦穗放过羊,那只秀气的小羊羔曾在我身边蹭来蹭去。我在泥路上走了十几个春秋才离开。

我是农村出身的女子,长大后奔波于钢筋水泥的丛林里,我对这一出身开始感到庆幸。我曾离泥土很近,离大自然的风雨草木很近,我是有根的人,在那个穷山村里曾度过一个特别的童年。从这一点来说,我比我的孩子们幸福,他们虽然有漫画书与卡通片带来的欢笑,但缺少对生活美的观察与体悟,因为没有机会,他们的童年是贫乏的。

我对泥土有着亲切的感情。尽管后来离开了农村,但每当我看到那些农妇和庄稼汉,看到他们脸上犁沟一样的皱纹和泥土一样的面色,内心总会涌出一种温柔的敬意。

现在,我登高望远,欣赏着紫气笼罩的远山和色彩绿艳的梯田时,或徜徉于崎岖的羊肠小道,穿过一片片庄稼地时,仿佛嗅到了童年那熟悉的味道。一切都那么美,无论是叶片尽落枯枝丛立的野草,还是脚下未燃尽的簌簌作响的玉米秸秆;无论是高高的蓖麻林,还是路旁热烈地开着的野菊花;无论是残破的庙宇,还是湮没于荒草尘埃中的旧碑;无论是传说中消失的河流,还是当下蓝透的天空和薄纱的流云;无论是落满阳光的斜坡,还是坡上吃草的沉默的牛羊;无论是古朴的旧塔,还是从塔上飞起的洁白的鸽子;无论是捧花的人,还是一路上的笑声,都是那么美。

还有这里的本土诗人李贺的诗句。奇瑰的想象,秾丽的风格,当是此地的灵山秀水给予他的灵气与才思吧。想那植被丰富完好的唐代,他就生活在这片群山环绕的平缓谷地里,推开每一扇窗,都会有如画风景闯入眼帘,比我现在推开北窗所看到的半窗山色还要美十分。他呼吸着这里的清新空气,割下早晨玫瑰色的霞光,野外深深浅浅的翠色,蓝色天空中的云朵以及四季变幻的姹紫嫣红,再用山峦起伏一样美丽的形式,暗夜繁星一样多而神秘的灵感和情感,把它们揉在一起集结成诗,就有了那么多惊世迷人的诗句。



想念一场雪

□贾春红

小时候,我总觉得大雪是在人们不注意时悄悄登场的,头天晚上还月明星稀,次日晨起推开门,却发现整个庭院成了银色世界。

树胖了,柴垛胖了,鸡舍胖了,牛圈胖了,房子胖了,整个村庄都胖了起来。被雪覆盖的世界静寂无声,一片澄澈,连一向喜欢聒噪的鸟儿,也都躲了起来,大约是怕破坏了这静美的景致吧。

父母早早地把家门口扫出一条小径,小径两边隆起了半人高的雪墙。柴门里响起了犬吠,瓦缝下的炊烟里也飘出了五谷的味道,一天的鲜活生动便从这里开始了。

温暖的火炉绊不住脚步,我喜欢到后院寻一僻静地方,以手指代笔,以雪地为纸,肆意涂鸦,画一头正在拱土刨地的小猪,再画一只带着鸡宝宝觅食的老母鸡,两棵开着花的桐树,几间茅屋,然后搓一搓冻成胡萝卜似的手,到前院去看哥哥掏麻雀。

院子里,屋檐下的墙边靠着一架木梯,哥哥站在最高处,伸手在墙缝里掏着,掏了半天仅掏出一团乱羽、一撮稻草和一把枯叶。哥哥沮丧地下来,搬着梯子换个地方继续掏。我们家的院墙是土坯垒成的,经年的风吹雨淋,土墙被风化了,裂开的墙缝便成了鸟巢。哥哥掏不到麻雀不罢休,只要看到墙缝就要去掏一掏。

忽听哎哟一声,哥哥手里抓着什么,慌忙扔出,脸已吓得惨白,原来是一条冬眠的蛇。当然,哥哥总会有收获的,或掏到几个鸟蛋,或掏

到一窝小麻雀,啾啾地对人鸣叫,十分可爱。通常鸟蛋会被哥哥拿去烧了解馋,但我不忍心吃,就连哭带威胁地让哥哥给麻雀窝里添些烂棉花,再把鸟蛋和小麻雀放回去。

最让人欢喜的是大年三十的雪,大雪纷纷扬扬,嬉笑的顽童四处奔跑,屋里火炉烧得通红,窗外有鞭炮声惊耳,浓浓的硝烟味四处飘散。晨起,我们穿上母亲缝制的新棉衣、新棉鞋跑出去,院子里的雪地上到处是鞭炮碎屑。家家户户的大门上贴着门神和对联。银装素裹的世界点缀着点点红,悦目得要命。白茫茫的雪,红彤彤的春联,白得素洁,红得热烈。

我们呼朋唤友,专门挑雪很白很厚的地方,一脚下去就是一个雪窝窝,扭头看着身后两道雪窝窝,像欣赏自己的杰作。我们的脸蛋儿被冻得跟猴屁股似的,偶尔还吸溜一下鼻子,抓一团儿雪疙瘩,扔向小伙伴,扬起的雪末儿往往会从脖领处钻进衣服里,沾到温暖的皮肤上,猛地打一个寒噤。被冰到的小朋友便会跳起来,追着非要还人一团儿雪球,让对手也尝尝被冰一下的滋味。于是,雪的世界里便是满地撒欢儿的身影和清脆的笑声。

对联是年的流苏,雪花是冬天的流苏。有了雪,呆板枯燥的冬天便隽永、飘逸起来。静夜围炉,打开诗卷,白乐天仿佛从厚厚的经典里走出,轻扯我的衣袖相邀:“晚来天欲雪,能饮一杯无?”

冬雀

□张华梅

冬天的每一个清晨,我都是被麻雀叫醒的。

其实,这些小家伙的叫声并不好听,叽叽喳喳,像是拉家常的大妈,夹杂着快乐和抱怨,却从来没有愤怒和哀伤。

麻雀不是为唱歌而生,天生不具有好嗓子,不可能成为名满天下的歌手,但这并不妨碍麻雀天天把歌唱。麻雀的唱词简单,节奏明快,音色平淡,有点儿像流行歌曲,却又缺乏感染力。麻雀唱不了所谓的雅歌,自然不会去参加选秀,不会为了考学为了名利而练破嗓子,这倒跟麻雀的卑微身份相符。

麻雀出身不好,曾经被列为四害之一。成千上万的人响应上级号召,为消灭麻雀而战斗,那是麻雀最黑暗的日子。作为一种没有美丽外表、没有动人歌喉的普通小鸟,麻雀无法迎合人们而改变自己,因此只能沦为猎物。

历史的车轮总在前进,没有人也没有鸟可以阻挡,最终麻雀等来了平反昭雪的机会。值得庆幸的是,麻雀没有被绝种灭族,我们还能听到麻雀那欢快的歌声。尽管麻雀很警觉,却仍是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,在它们的教科书中,肯定没有记下这段惨痛的历史。因此直到现在,麻雀仍然对人类友好,没有起过任何报复之心,人类对此是应该感到惭愧的。

很多人不喜欢冬天,他们龟缩在室内,很多鸟也不喜欢冬天,它们选择长途飞行去遥远的南方,只有

麻雀一心一意守着家园。在我看来,麻雀是喜欢冬天的,尽管食物有些匮乏,但少了许多竞争者,麻雀反而活得更加滋润,这可能正是麻雀的高明之处。

即使在冬天下雪时,麻雀也并不悲伤,它们像灰色的石子一样落到洁白的雪地上,然后用尖嘴刨开积雪,寻找可以果腹的食物。麻雀视力极好,可以看见很小的草籽。麻雀不挑食,只要能吃饱,不管味道美不美,都毫不犹豫地吃下去。在这种情况下,麻雀当中出不了美食家,但也绝不会有活不下去的担忧。

都说早起的鸟儿有虫吃,麻雀是起得最早的小鸟,也是最勤快的鸟之一。麻雀所有的食物都是自己劳动所得,或寻觅或抢夺或捡漏,但都跟勤劳有关。麻雀的世界里没有“富二代”“官二代”“啃老族”,从学会飞翔的那天开始,麻雀就要靠勤劳来养活自己和家人。尽管数量很多,但麻雀弱小,不具有攻击性,也没有什么战斗力,从进化论的角度来看,即使再过上百年上千年,麻雀也成不了人类或其他鸟类的敌人。

在冬天,听着麻雀在窗外鸣叫,我突然感受到寒冷中难得的温馨和从容。在冬天,看着麻雀起起落落,我心中竟然升起一股久违的感动。在冬天,我也愿做一只坚守家园的麻雀,唱着最平淡的幸福,那么,你呢?